附件4

评分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审类别 | 评审项目 | 评选分值（分） | 评分标准 |
| 技术部分（45分） | 追溯期情况 | 5 | 书面承诺本项目追溯期（保险期间向前追溯）： （1）承诺3年追溯 期的，得5分； （2）承诺2年≤年限＜3年追溯期的，得3分； （3）承诺 1年≤年限＜2年追溯期的，得2分； （4）承诺年限＜1年追溯期的，得1分 ； （5）其他情况不得分。 注：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，无提供不得分。承保期之前医疗案件发生的期限： |
| 理赔服务方案 | 10 | （1）服务方案全面详尽，服务承诺内容对本项目有实际指导意义，具备完整的质量控制措施及完备的特殊情况处 理措施，可操作性强，得10分； （2）服务方案全面，具备服务承诺、质量 控制措施和特殊情况处理措施，有一定的可操作性，得8分；（3）提供了服务方案，方案内容不完整，不具备可操作性，得5分；（4）无提供服务方案不得分。注：需提供承保、理赔方案等材料综合核定。 |
| 服务人员配置 | 10 | （1）投标人服务人员配置方案完善，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人员数量≥5人，人员构成科学合理，职责分工明确，管理方案详实，投入医学、保险、法律相关专业背景（大专/大专以上学历；或初级/初级以上职称）的服务人员，满足或优于本项目要求，得10分； （2）方案可行，3≤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人员数量＜5人，人员构成较合理，投入医学、保险相关专业背景（大专/大专以上学历；或初级/初级以上职称）的服务人员，满足本项目要求，得6分； （3）方案不可行，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人员数量＜3人，或人员构成不合理，或没有医学相关专业背景的服务人员，得2分。 注：提供上述人员的学历（或资质）及社保证明材料，不提供不得分。 |
| 应急响应能力 | 15 | 对于紧急情况响应，作出响应的时间≤5小时，得15分；5小时＜响应时间≤12小时，得4分；响应时间>12小时，得0分。注：需提供响应时间的书面承诺，格式自拟，未提供不得分。 |
| 理赔时效承诺 | 5 | 结案赔付时效承诺的评审，提供承诺（保险责任明确、资料齐全的前 提下）： （1）1万元以下（含1万元）的赔案，3个工作日内作出赔付；承诺3个工作日内赔付得1分，多一天扣0.5分，此项最低扣至0分； （2）1— 5万元（不含1万元，含5万元）的赔案，5个工作日内作出赔付；承诺5个工作日内赔付得1分，多一天扣0.5分，此项最低扣至0分； （3）5—20万元 （不含5万元，含20万元）的赔案，7个工作日内作出赔付；承诺7个工作日内赔付得1分，多一天扣0.5分，此项最低扣至0分； （4）20—30万元（不 含20万元，含30万元）的赔案，10个工作日内作出赔付；承诺10个工作日 内赔付得1分，多一天扣0.5分，此项最低扣至0分； （5）30万元以上（不 含30万元）的赔案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赔付。承诺15个工作日内赔付得1分 ，多一天扣0.5分，此项最低扣至0分； 注：请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，无提供不得分。 |
| 商务部分(25分） | 企业信誉 | 5 | 有政府主管部门、行业协会、同类客户等相关机构颁发的有关履约信用的证书或证明材料，每提供一份得1分，最高得5分。注：须提交相关证书复印件，未提供不得分。 |
| 项目业绩 | 10 | 根据投标人自2023年以来（以证明材料落款日期为准）同类项目的业绩进行评审：（1）每提供1份独立承保的同类项目业绩，得1分；（2）每提供1份同类项目业绩，但属于联共保项目的，按照投标人在保险共保体（联合体）内的份额比例折算业绩分数，计算公式为：单项业绩得分=1×（投标人在保险共保体（联合体）内的份额比例）【举例如下：1份联共保项目业绩中，如投标人所占份额为40%，则得分为1×40%=0.4分。】。**以上分数可累计，但最多仅计算10份业绩，最高得10分。** |
| 履约能力 | 5 | 投标人具备与人民调解机构理赔衔接的履约能力，分别按照以下类型提供理 赔履约经验： （1）30万以下（含30万）的赔案提供四份，每份得0.5分， 最高得2分；（2）30-50万（含50万）的赔案提供两份，每份得1分，最高得2分；（3）80万元以上案件提供一份，每份得2分，最高得2分。 本项合计最高得5分。 注：提供以人民调解协议作为理赔结论的赔付案例，人民 调解协议书和保险划款凭证金额一致作为评审依据，无提供不得分。 |
| 保密制度与方案 | 5 | 1. 投标人具有完善合理、可行性强的保密制度与方案，得5分；（2）投标人具有相对合理可行的保密制度与方案，得3分；（3）投标人保密制度及保密方案相对不完善的，得1分； （4）无提供人员配置方案或其它情况的，得0分。

注：提供保密制度及保密方案并加盖公章。 |
| 价格部分(30分） | 项目报价 | 30 | 满足比选资质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，其他比选申请人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价格得分＝（评标基准价／投标报价）＊价格权重\*100。 |